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牦牛产品统一包装

采购项目编号：创鑫竞磋（服务）2025-027

采购单位：玉树藏族自治州农牧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一、 说明	8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8
3、 磋商费用	8
二、 磋商文件说明	8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9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9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9、 磋商保证金	10
10、 磋商有效期	10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 磋商过程	11
六、 资格审查程序	12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12
13、 评标委员会	12
14、 磋商程序	13
15、 评审办法	15
八、 定标	17
16、 推荐并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	17
17、 成交通知	18
九、 授予合同	18
18、 签订合同	18
十、 废标条款	19
19、 废标情形	19
十一、 其他	19
20、 串标情形	19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5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26
格式 1、磋商函	27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8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30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1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32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3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4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格式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6
格式 11、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37

格式 12、项目管理机构	38
格式 13、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9
格式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0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3
格式 16、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44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45
一、磋商要求	45
1. 磋商说明	45
2. 报价说明	45
3. 商务要求	4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玉树藏族自治州农牧和科技局（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玉树牦牛产品统一包装（采购项目编号：创鑫竞磋（服务）2025-027）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创鑫竞磋（服务）2025-027
采购项目名称	玉树牦牛产品统一包装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项目要求	详见“第六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6 月 20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0:00-12:00，下午 12:00-23:59）。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获取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28 号建工大厦 11 楼开标室（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 购 人：玉树藏族自治州农牧和科技局 联系人：丁增求军 联系方式：13649760688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桑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51808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28 号建工大厦 11 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收款人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1 0000 0003 93100
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桑先生，联系电话：0971-6151808； 2、本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磋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磋商投标文件必须在磋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4、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5、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玉树牦牛产品统一包装
2	采购项目编号	创鑫竞磋（服务）2025-027
3	采购单位	玉树藏族自治州农牧和科技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8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9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1	磋商保证金	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2. 保证金提交形式：保证金应当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以采购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 4.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5. 保证金账号：8201 0000 0003 93100 6. 收款单位：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2、按照线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磋商响应文件。
14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15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6	磋商时间	2025年07月0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7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28号建工大厦11楼开标室（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收取对象：成交人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转账。 账户名称：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712201000278254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广场支行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3	其他要求	1、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桑先生，联系电话：0971-6151808； 2、本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磋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磋商投标文件必须在磋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4、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5、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	------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5.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4 依据《青财采字〔2024〕1412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线上质疑、投诉试点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通过电子化系统线上受理并进行线上答复。线上质疑渠道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 8.1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 9.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 9.2. 保证金提交形式：保证金应当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9.3. 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以采购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
- 9.4.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 9.5. 保证金账号：8201 0000 0003 93100
- 9.6. 收款单位：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1）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 （12） 项目管理机构
- （13）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5）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五、 磋商过程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 资格审查程序

- 1 资格审查时，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 11.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首次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评标委员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3.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3.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4、 磋商程序

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水平、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10%-2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4.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存在串通磋商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4.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5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5、 评审办法

15.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5.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5.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分数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100×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1、预留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 不列为评审因素。
履约能力 20分	类似业绩情况	15分	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今（磋商截止前）类似项目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人员配备	5分	1、拟配备的岗位人员：10 人以上得 5 分，10-5 人得 3 分，5 人以下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人员配备齐全、合理运行所需的岗位人员。（项目团队成员须提供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技术水平 70分	整体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运营方案。包含：①整体设计方案、②建立完善溯源体系、③后期运行和管理、④防伪平台建设、⑤拟投入该项目的设备情况；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每缺失一项扣 4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运维方案	15分	运维服务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完整可行的方案。包含：①日常维护、②定期维护、③故障维修。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每缺失一项扣 5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应急故障处理方案	15分	供应商提供应急故障处理方案，包含：①应急保障方案；②应急处理方案；③应急处理工作流程；④应急恢复策略及时效性；⑤事后处理工作及故障处理方法。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内部管理体系	10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内容完整的组织结构及人员的合理配备，包含：①内部管理制度、②业务操作规程；每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扣 5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 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方式和人员培训方案；每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扣 2.5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八、 定标

16、 推荐并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

1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6.2 成交磋商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成交通知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1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17.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17.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17.5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7.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17.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17.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 授予合同

18、 签订合同

- 18.1 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 18.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8.3 本项目结算以实际发生量结算，最终结算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控制额。
- 18.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8.5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8.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8.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8.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8.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

十、 废标条款

19、 废标情形

19.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一、 其他

20、 串标情形

1. 磋商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磋商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四、服务内容与验收标准

- 1)
- 2)
- 3)
- 4)
- 5)...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即：¥ 元(大写： 元整)。 完成服务内容的70%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40%。即：¥ 元（大写： 元整）。完成服务内容并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25%。即：¥ 元（大写： 元整）。剩余5%为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满1年后支付，即：¥ 元（大写： 元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1）银行转帐（2）保险保单（3）银行保函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服务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年月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1)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2)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3)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5)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内有效。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磋商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	备注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预算控制额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完成的具体时间。

5、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11、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磋商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相关资料、项目实施方案等。

- 1、 服务相关资料；
- 2、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 12、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表

磋商人名称：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格式 13、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6、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3.2. 服务地点：玉树州；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方案背景

玉树州位于青藏高原腹地三江之源，拥有独特的生态环境与丰富的农畜资源，例如玉树牦牛、扎什加羊、冬虫夏草、羌根、蕨麻、黑青稞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名特优农产品。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玉树州名特优农畜产品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然而产业发展中仍存在诸多瓶颈，亟需通过系统性规划提升品牌价值与市场竞争力。

二、核心痛点

包装分散：各县市包装设计缺乏系统性，风格各异，难以形成品牌合力，导致市场辨识度低。

品牌价值低：优质产品多以初级形态销售，缺乏品牌塑造与价值挖掘，产品溢价能力不足，经济效益难以提升。

销售无序：销售渠道依赖传统模式，缺乏统一标准和市场推广策略，市场渗透力较弱，难以拓展外部市场。

信任壁垒：消费者对高原生态产品的价值认知不足，且缺乏完善的质量追溯体系，难以建立消费者信任。

三、规划目标

以“统一数字化包装、品牌赋能、全链追溯”为核心，全面提升玉树州名特优农畜产品的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实现从“原料输出”到“品牌输出”的转型，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统一化：整合全州“一市五县”的农畜产品包装、品牌、追溯资源，建立统一标准体系。

品牌化：打造“玉树名特优品”区域公用品牌，实现产品溢价 30% 以上，提升品牌市场竞争力。

数字化：构建农畜产品追溯系统，实现信息透明化，可追溯化

产业规范化：形成“生产 - 加工 - 销售”深度融合品牌与产品规范产业生态链，推动产业协同发展。

追溯安全化：实现“从牧场到餐桌”全程可追溯，提升消费者信任度，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生态效益：通过追溯系统约束过度采挖/放牧行为，促进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四、整体建设内容与实施路径

1、包装设计体系建设

LOGO 设计与使用：以“玉树牦牛”的规范为核心视觉符号，融合藏文化传统色彩化元素，采用藏汉双语设计 LOGO。规范 LOGO 与区域性特殊标识在不同包装、宣传物料上的使用标准，强化统一性。

核心色彩：选取金棕、明黄、藏青、雪白等为品牌核心色彩，对应玉树的金色阳光、黄色经幡、藏地文化、雪域高原，形成独特视觉记忆，增强地域与品牌辨识度。

统一标注：制定认证标识（如地理标志、有机认证等）、产品名称、追溯标签等标注规范，明确标注位置、大小、字体等要求，避免各市县分散设计与使用不规范，从而提升消费者信任度与区域品牌管理效率。

2、分产品包装设计与优化

玉树牦牛：冷链锁鲜真空包装+冰袋保温层+防伪铝箔箱的组合式，确保产品安全性。包装上标注牦牛生长环境、饲养方式、屠宰加工等溯源信息，融入藏式纹样与品牌元素，强化原生态+高端定位。

玉树扎什加羊肉：同样采用锁鲜的鲜真空包装+冰袋保温层+防伪铝箔箱装的模式，保证冷链产品的安全性。设计突出天然饲草喂养特色，通过包装传递产品绿色、健康理念。

玉树羌根：采用铝塑罐 + 礼盒包装，搭配藏式纹样腰封，提升产品礼品属性。礼盒内附羌根食用方法，增强产品地域特点与营养价值。

牦牛酸奶：使用食品级 PP 材质容器，搭配藏式纹样杯盖，推出多种规格包装。包装上标注奶源来源、制作工艺、营养成分等溯源信息，展现产品纯净与原生态。

3、数字化追溯平台

数据整合：整合牧户、工厂、流通企业等各方数据，搭建完善流程追溯系统。消费者扫码即查物流轨迹、真伪信息，实现从牧场到餐桌的全程追溯。

信息录入与管理：在生产端录入牦牛/藏羊耳标信息、草场 GPS 定位；加工端录入、屠宰分割、牧场/农户、检测报告等信息；流通端实时监控运输路径等确保产品质量全程可控。

分类管理：为每家生产企业分配独立编号，建立分级管理制度。通过编号实现产品精准追溯，加强质量管控，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4、统一执行标准

政策规范：严格依据《玉树牦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对参与企业的生产、包装、销售等环节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对区域品牌使用的规范性。

抽检机制：由州农牧局牵头，制定定期抽检计划，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检测，并及时公示抽检结果。对劣质产品坚决淘汰，维护品牌质量信誉。

惩罚机制：对造假、违规使用包装的企业进行严厉处罚，永久取消其“玉树名特优品”公

域品牌授权资格，并公示黑名单，规范市场秩序。

五、项目整体预算规划与说明

1、项目预算规划表

项目名称	子项内容	内容说明
品牌视觉体系建设	核心色彩与标注规范制定	含藏汉双语的设计、文化元素融合、场景应用模版
按产品设计包装、打样、测试	牦牛肉/羊肉冷链设计	按现有元素对外包装重新设计/冷链包装结构设计(铝箔箱+内置冷链包+最小包装)
	羌根/酸奶礼盒包装设计	按照产品特点制定产品风格与色彩、设计最小包装+礼盒,突出产品礼品属性
	包装打样与冷链测试	包装打样、冷链及包装实用性能等各环节稳定性测试
	环保材料升级	放弃原来传统包装模式,部分包装选用可重复使用或可降解材料,减少外包装体积占比
数字化追溯平+防伪平台建设	系统开发与防伪	开发溯源系统必要模块,确保核心追溯能力、一物一码的扫码溯源与防伪
	系统测试与调试	测试调试 3 次(占开发总成本的 10%)
	码费	确保全年 1000 万枚追溯码供应,覆盖主要产品线
	追溯设备(PDA 手持终端)	覆盖首轮试点企业/牧户(5-10 家单位),原则上 1-2 台
	咨询与培训费用	参与企业/牧户的咨询与操作培训(在本地职校开设相关培训班,每年定向培养 30 名专业人才,以试点企业开启实操培训或扶持创业。)
	运维费用	系统日常运营服务全年 2.4 万;首年免费(从平台搭建完成,运维之日起计算)

2、资金聚焦核心

完成以牦牛/藏羊肉为核心产品包装、追溯、防伪的整体系统试点工作，强化统一性，避免

各县市分散设计与使用

冷链包装：保障牦牛肉、藏羊肉等高价产品在包装上满足功能性，降低损耗率，提升使用率，降低泡沫污染。

产品追溯能力：至少实现“一物一码”扫码溯源并链接至官方平台/系统。

追溯系统：采用基础数据库链接；硬件服务仅覆盖试点工厂与指定牧场/牧户，后续逐步扩展。

3、分阶段落地

第一阶段（1-3月）：完成各品种包装设计落地与溯源防伪体系建设

第二阶段（4-6月）：完成各品种包装的测试与实际应用及参、试点企业的相关培训与溯源体系运营。

第三阶段（7-12月）：完善优化溯源体系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各环节的细节工作。